

国外旅游时发生意外要求国内旅行社赔偿遭拒

法院:双方旅游合同合法有效,违约行为发生在国外不影响原告索赔



本报讯 (记者 刘辉 通讯员 李從嬌 刘莎)出境旅游已成为近年来大众休闲度假、放松身心的常见选择,出境旅途之中若突发意外,产生的经济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陕西省镇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出境旅游发生意外索赔案,一审判决国内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11月,小华在某旅行社为父亲和自己预订了澳大利亚十日游套餐。旅行社委托某国际旅行社为小华父女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飞机抵达澳大利亚黄金海岸后,二人乘坐地接大巴前往酒店。大巴经过减速带时未及时减速,车辆剧烈颠簸,导致后排乘坐的小华父亲腰部受伤,无法动弹。小华带父亲在当地医院检查治疗、购买拐杖,共花费4000余元。后因小华父亲腰伤恶化,二人无法继续行程,预订的酒店和交通等损失达6000余元。回国后,小华父亲住院治疗12天,医疗费用共计9000余元。保险公司已向小华父亲支付医疗费和住院费等1.4万余元,但对其他赔偿金额不同意支付。小华向旅行社索赔,旅行社认为该意外



梁心慈作

系他人侵权所致,且发生在国外,拒绝承担责任。小华父亲遂将旅行社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华父女与旅行社订立的旅游合同合法有效。小华已全额支付旅行费,旅行社应充分、

普法小课堂

出境旅游时,安全保障与维权意识缺一不可。旅行社作为旅游服务的提供者、组织者,负有法定的旅客安全保障义

务,即便在境外发生意外是由地接服务瑕疵引发,组团旅行社也不能以此为由推卸违约责任,需对旅途全程风险承担管控和赔付责任,切实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对于广大游客而言,出行前应选择资质齐全的正规旅行社,签订书面旅游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安全责任、违约赔付等核心条款,主动投保涵盖境外医疗、意外伤害、

约行为发生在国外,由境外地接社的不当履约行为所致,但依据法律规定,因地接社(第三人)行为致使组团社(国内旅行社)违约的,原告可选择起诉组团社。小华提供了受伤现场照片及就医证明,能够证实原告因地接社原因导致违约的直接损失,合同相对方旅行社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案中,当事人在违约之诉中可同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可依据双方认可的十级伤残鉴定等级确定原告主张的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同时,根据鉴定意见认定的护理费、营养费等,确定小华父亲受伤住院产生的各项医疗费、护理费等直接经济损失。若旅行社与保险公司、旅游者之间产生保险理赔纠纷,可另行起诉。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旅行社赔偿小华父亲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行程取消、紧急救援等项目的旅游保险。旅途遭遇意外时,需第一时间留存现场影像、就医凭证、费用票据、行程单据等关键证据,并及时联系旅行社、投保机构及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备情况。维权过程中,可优先选择违约之诉降低境外事故的举证难度,同时区分旅游合同与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理性、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瞒报烟花爆竹为普通货物出口

25名被告人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桑妮 潘诗玥)在以普通货物申报出口的6个集装箱内,竟装满烟花爆竹,一旦发生自燃或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系列案,25名被告人因将烟花爆竹瞒报为普通货物出口被依法判刑。

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被告人程某平委托被告人曹某华将烟花爆竹以普通货物名义瞒报出口,并安排被告人钟某华将该批烟花爆竹运输至宁波。为顺利实施犯罪,钟某华在明知案涉烟花爆竹系非法出口的情况

下,仍安排不具备危爆品运输资质的集装箱卡车司机运输烟花爆竹,曹某华则伙同被告人柴某等人具体操作出口事宜,其中曹某华负责联系客户、安排烟花爆竹报关、装入集装箱、拖卡进港,柴某负责烟花爆

竹报关。后该集装箱被海关查获。该系列案共涉及6个集装箱、200余吨烟花爆竹,涉案人员涵盖烟花爆竹采购、仓储、运输、装卸、出口等全产业链从业人员。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某

法官说法

烟花爆竹属于法定高危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我国对烟花爆竹出口业务的申报、运输等均有严格规定,必须由专业的危爆货品代理公司进行货运代理,确保烟

花爆竹在出口报关过程中的安全性。本案中,程某平、曹某华等25名被告人将烟花爆竹以普通货物谎报匿报运入宁波港区,规避了危爆品在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的相关作业要求和特殊监管,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每一环节的公共安全都遭受极大的威胁,一旦发生自燃、爆炸,将严重危及港口作业安全、海上航运安全和周

平、曹某华等人伙伙将烟花爆竹瞒报为普通货物报关、出口,进入港区,危害公共安全,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均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具体情节,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25名被告人,其中8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最高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大外贸企业、物流仓储、货运代理等行业相关人员,应当严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规办理危爆品储运、报关手续,切勿受不法利诱诱惑铤而走险,如发现伪报品名非法储运、出口烟花爆竹的违法线索,可第一时间向海关、公安机关举报,合力守护口岸安全与公共安全。

接棒的张仲莲和年轻一代“背篓法官”们,接过了这份沉甸甸的责任。2025年以来,他们累计办理各类案件513件,审结453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62.44%。法庭设立了“传承弘扬背篓法庭精神实践基地”,并组建起“青春背篓”志愿服务队,将巡回审判和法治宣传送进大山深处的每一个角落。

四十余载光阴流转。从当年的肩挑背扛,到如今的数字法院、云端互联,办案工具变了,但“背篓法庭”那份扎根泥土的执着没有变。

陈俊即将卸下肩头的背篓,但五峰大山里的“背篓故事”并未落幕。那几只儿人的肩上磨得温润的竹篓,正稳稳地落在年轻一代的肩头。

在五峰,乡亲们常说:背篓在哪儿,公道就在哪儿;公道在哪儿,人心就暖在哪儿。

“背篓法官”:山路有尺,人心有光

上接第一版 黧黑的手直抹眼泪。

陈俊伸手机开叶子往里一探,掌心湿漉漉的——苞谷叶潮得能挤出水来。

“老人家,这地方睡久了,骨头都要沤坏。”陈俊压着心头的酸楚,轻声安慰。

当天上午,他把七个子女全叫到了村委会。国徽挂在木柱上,几张条凳一摆,巡回法庭就地开庭。

“老娘八九十岁了,睡在苞谷叶上,你们当儿女的,脸往哪儿搁?”陈俊看着这排成一列的子女,沉声开了腔。

大儿子低着头,脚底碾着泥巴:“我家里也不宽裕……”

二女儿别过脸:“嫁出去的女儿,按老理,赡养是儿子们的事。”

三儿子则抱怨母亲脾气怪,其他人扯起了当年分家时的矛盾……

几个人从中午吵到日头偏西。

陈俊不插话,静静听他们把苦水倒完,才回应道:“法律上没有‘嫁出去就不管’的理,也没有‘日子紧’就能推的桩。你们七个,谁没吃过她做的饭?谁不是她背在背上长大的?”最后,陈俊拍了板:同村的轮流接老人回家住,外地的按月寄生活费,医药费平摊。

他拉着宋婆婆的手说:“今天就搬去老四家,下个月大儿子来接。他们要是变卦,你直接找我。”

几个子女红了眼眶,陆续在协议上按下了手印。

“背篓在哪儿,公道就在哪儿”

上世纪80年代,陈俊刚参加工作,他就经常看到老一辈法官用背篓背着国徽、干粮,跋山涉水去办案。五峰山高路陡,交通不便,“法官背着国徽走,公道送到家门口”的歌谣,在土家山寨传唱了半个多世纪。

2025年,年届退休的陈俊,将采花法庭那只标志性的竹篾背篓,郑重地交到了新任庭长张仲莲手中。竹篾已经泛黄,边缘被汗水和岁月磨得温润发亮。

“当年老一辈把它交给我,现在我交给你们。山路不好走,你们可要把它背稳了。”陈俊叮嘱道。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25日(总第10163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LIN KATHY MENGCHEN(林嘉真)(美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郊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 LIN KATHY MENGCHEN(林嘉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十三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孙麒、孙尧、李晨庆、孙敏、范佩英、HUANG JIA NUO(黄加诺)(澳大利亚)、黄晓夫、施根娣、黄乐奇(此人在境外)、黄薇:本院受理原告黄萍诉被告孙麒、孙尧、李晨庆、孙敏、范佩英、HUANG JIA NUO(黄加诺)、黄晓夫、施根娣、黄乐奇、黄薇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谢誉衡(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周竞择诉被告谢誉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杜双洋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十一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丘伟国(OKA TAKEKUNI)、丘悦子(OKA ETSUKO)(日本):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汇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丘伟国(OKA TAKEKUNI)、丘悦子(OKA ETSUKO)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限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1月5日9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龙漕路128号)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王鹤、蔡凌瀛(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徐丽云与王鹤、蔡凌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龙漕路128号)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邓宝英、梅益根(二人均是中国人 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与被告邓宝英、梅益根、梅凡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共创成长有限公司(Common Growth Limited):上诉人上海捷隆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李慕峰、原审被告李彦婷、吴茜、捷隆控股有限公司(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原审被告共创成长有限公司(Common Growth Limited)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1民终4267号民事调解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先后多次向多人出售“含毒”饮料

广东一被告人贩卖毒品被判刑

本报讯 近年来,新型毒品形态多样,花样不断翻新,突破了传统毒品的晶体、粉末、片剂形态,多伪装成特调饮料、糖果饼干等形式对青少年进行售卖。近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贩卖含γ-羟基丁酸新型毒品犯罪案,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庄某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9月开始,被告人庄某宏将含γ-羟基丁酸的糖类饮料对外销售,其先后7次向陈某出售10瓶1升装含γ-羟基丁酸的饮料,同年11月,又分别向杨某、未满18周岁的陈某曼各出售1瓶1升装含γ-羟基丁

酸的饮料。庄某宏通过贩卖上述饮料共非法获利800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庄某宏明知γ-羟基丁酸是毒品而多次向多人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违反国家的毒品管理制度和社会管理秩序,尽管庄某宏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但其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贩卖毒品罪,系累犯且属毒品再犯,并且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林敏梅 黄盛强)

法官提醒

γ-羟基丁酸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抑制作用,是我国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属于合成毒品。其无色无味,常被犯罪分子混在酒水饮料中伪装成特调饮料进行贩卖,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伪装性。青少年猎奇心理强、自控能力弱、法律意识淡

薄,对毒品的危害性认知不足,极易受到新型毒品的侵害。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新型毒品善伪装,要主动学习禁毒知识,提高对新型毒品的辨别能力,进一步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坚决向毒品说“不”,共同守护无毒家园。

搭建聚合平台盗播视频牟利

一被告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李宣霏 胡明冬 郭艺娜)不法分子搭建聚合平台,盗取各大视频平台的正版内容,以此吸引用户、非法牟利。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19年至2024年5月,刘某搭建并运营“云X鹰”视频聚合平台。该平台未经相关版权方授权,非法汇聚海量视频资源。经查,刘某通过“切片技术+解析接口”等方式,绕过官方平台的会员验证机制,使得平台用户不用跳转至官方平台,就能观看原本需要付费开通会员才能观看的视频内容。此外,刘某还设计了一套“阶梯收费模式”:一类是针对普通用户,花3元就可买7天体验

卡、8元买月卡、39元买年卡,最高99元就能享永久卡;另一类是代理推广,花数百元就能成为代理,可自主定价、发展下级,并收取返佣。

2024年5月,经公安机关通知,刘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涉案平台的技术原理、收费细节等事实。截至案发,该视频聚合平台发展会员众多,刘某通过该平台收取会员费、代理费等共计1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鉴于刘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从轻、从宽情节,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技术规避不改变侵权本质。当下,出现不少借助复杂技术手段传播侵权作品,试图以“仅提供技术服务”来规避责任的行为。数字侵权技术的隐蔽性与规避性,不改变其刑事违法性的本质。司法实践中,常从技术功能与传播效果双重维度判断其行为的非法获取与传播行为,其设定可供众多用户使用的“一站式”聚合模式,也符合交互式传播特征。且其发展会员人数、获利金额均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标准,已构成刑事犯罪,应予以定罪处罚。

阶梯式营利模式印证主观故意。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需同时满

足主观“以营利为目的”与客体“侵害著作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双重要求。本案中,刘某设计的阶梯会员体系,搭配代理返佣机制,形成“平台运营—代理推广—会员付费—代理返佣”的完整商业链条,其经营性、持续性的营利特征直接印证主观故意。同时,刘某的行为既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破坏了视听作品市场秩序“授权—付费—传播”的正常秩序,对个体权利与市场生态造成双重损害,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复杂客体要求。

影视作品凝聚创作者的心血与智慧,受法律严格保护。盗版视频的传播不仅直接侵害创作者合法权益,更会侵蚀文化产业健康生态,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消费者购买盗版服务看似节省了文化消费成本,实则变相助长侵权产业链,不利于文化的长远繁荣,还可能使自身面临信息泄露的风险。因此,社会大众应树立正版消费理念,自觉抵制盗版资源,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性社会风尚。

遗失声明

溧口区南洲镇金德建材租赁服务部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58106105,金额209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溧口区南洲镇金德建材租赁服务部

余建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444776428,金额:164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余建华

其他

债权申报通知书(2026)中通预字第1号 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2026年6月15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3破预2号《预重整决定书》,决定对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登记,预重整期间暂定六个月。同年7月6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闽03破预2号《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和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为推进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依据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现通知全体债权人,请于2026年8月30日前,向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1.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联系人:尹书晴;联系电话:01065288888、18265152985;邮政编码:100006;2.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366号国资大厦12层;联系人:郑韩飞;联系电话:13559819300;曾祥金;联系电话:13559819300;邮政编码:351100。提示说明:1.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时,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于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1)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

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2)预重整方案表决前,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3)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债权申报通知书(2026)中宏预字第1号 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2026年6月15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3破预3号《预重整决定书》,决定对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登记,预重整期间暂定六个月。同年7月6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闽03破预3号《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和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依据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现通知全体债权人,请于2026年8月30日前,向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1.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联系人:尹书晴;联系电话:01065288888、18265152985;邮政编码:100006;2.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366号国资大厦12层;联系人:郑韩飞;联系电话:13559819300;曾祥金;联系电话:13559819300;邮政编码:351100。提示说明:1.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时,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于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1)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2)预重整方案表决前,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3)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莆田市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